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412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

莊子賢律師

複代理人 楊佳璋律師

被告 何○ (真實姓名住居詳卷)

兼法定

代理人 何○翰 (真實姓名住居詳卷)

曾○凡 (真實姓名住居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參佰零陸元，及被告何○、何○翰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，被告曾○凡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壹仟零伍拾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駛

01 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
02 必要之安全措施；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
03 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，道路交
04 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、第106條第5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
05 被告何○駕駛機車迴車前未看清無來往車輛即迴車，何警對
06 本件車禍之發生固有過失，惟訴外人曾楷筑亦有未注意車前
07 狀況之過失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初
08 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、58、5
09 9、61至72頁）。本院審酌何○與曾楷筑之過失情節，認何
10 ○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，曾楷筑則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
11 責任。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損害金額應減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12 48,306元（計算式：69,009元×70%=48,306元，元以下四捨
13 五入）。

1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5 告連帶給付48,3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何○、被
16 告何○翰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，被
17 告曾○凡自114年11月10日起（見本院卷第135頁），均至清
18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9 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21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5 法 官 董惠平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30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
31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
01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2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劉雅玲